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聯絡人：陳政佑
聯絡電話：08-7320415#3639
傳真：08-7322450
電子信箱：a002484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高樹鄉高樹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7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5506376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請貴校加強宣導性別平等教育法（以下稱性平法）第2章「學習環境及資源」及第3章「課程、教材及教學」規定，落實相關法定事項並健全調查處理機制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4月7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50021515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性平法第2章及第3章規定，包括同法第12條至第20條。
- 三、請依前述規定，積極辦理下列事項：
 - （一）強化校內教職員工生對性平法之認識，並協助其瞭解相關權益及保障：
 - 1、在「學習環境及資源」部分：包括「學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，尊重及考量學生與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，並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」、「學校應對因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

同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積極提供協助，以改善其處境」等，詳見性平法第12條至第17條規定。

- 2、在「課程、教材及教學」部分：包括「學校教材之編寫、審查及選用，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；教材內容應平衡反映不同性別之歷史貢獻及生活經驗，並呈現多元之性別觀點」、「教師使用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，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，破除性別刻板印象，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」等，詳見性平法第18條至第20條規定。

(二)對校內教職員工生應提升性別平等意識，並增進對違法情事之敏感度：

- 1、依據性平法施行細則第8條：所稱性別平等意識，指個人認同性別平等之價值，瞭解性別不平等之現象及其成因，並具有協助改善現況之意願。
- 2、在課程教學與活動中，除協助學生建立性別平等的價值與理念外，亦應引導學生省思與覺察課堂中不當或違法的教材、不友善的言詞。
- 3、學校依性平法第16條規定辦理教職員工之訓練課程，應納入性平法第2章及第3章內涵。

(三)加強課務督導：

- 1、對於校內課程，學校教務單位應強化視導，倘發現教師授課有性別偏見、性別歧視等情事，疑似有違反性平法，應即依性平法規定辦理。
- 2、對於校外人員或團體到校實施之課程教學或活動，學校應有校外人士課程教學計畫審核機制，並應確實審

核所提送計畫，倘若計畫內容有違反教育基本法及性平法者，應拒絕入校。倘發現校外人員或團體之課程教學或活動疑似有違反性平法，應即依性平法規定辦理。

(四)暢通申訴管道並落實依法作為：

- 1、學校或機關應提供校園性別事件收件單位之相關資訊讓學生知悉，如收件單位之地點、電話、電子信箱等，亦應提供學校或教師違反性平法第2章及第3章所規範事件之收件單位。
- 2、若發現學校或教師有違反性平法第2章及第3章情事，得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或教師所屬學校陳情或舉發，學校所屬主管機關或教師所屬學校應依職權調查處理，並督導所屬確依性平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(五)積極指派人員參加各階段調查專業人員培訓：學校應積極指派教師或校內單位之行政人員參加培訓；且為利學校對於違反性平法第2章及第3章事件妥適處理，請將教務處人員納為相關培訓課程之參訓對象。

(六)強化數位/網路性別暴力通報與防治機制及教育訓練：

- 1、教育部已將數位/網路性別暴力相關類型納入校園安全通報項目。倘發生相關事件，學校應依據所列定義及類型，於24小時內完成校安通報，並依法召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及辦理相關教育宣導工作
- 2、另請學校依性平法第16條規定，於辦理教職員工職前教育、新進人員培訓及在職進修等相關課程時，將數位/網路性別暴力防治議題納入課程內容，內容可包含

相關法規說明、案例研討、數位素養教育及被害人保護與輔導機制等，以提升教職員工辨識、通報及處理能力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林淑真督學、本府教育處陳菁徽督學、本府教育處蔡學斌督學、本府教育處郭小蘋督學、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科



裝

訂

線

